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10420230004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-青岛路站
建设位置	槐荫区青岛路与顺安路交叉口西侧
建设规模	1405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表 2、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-青岛路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不动产单元码(宗地): 370104099007GX01006W00000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93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表

编号：审字[2021]-051 号

建设单位	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-青岛路站							
建设位置	槐荫区青岛路与顺安路交叉口西侧							
相 关 技 术 经 济 指 标								
建筑数量与性质：1 栋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总建筑面积（含保温层）：1405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：14056 平方米								
建筑明细								
序号	工程名称	性质	幢数	高度 (米)	层数	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
					地上	地下	地上面积	地下面积
1	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-青岛路站	城市轨道交通用地	1	22.78-23.92m	--	3	--	14056
其他要求：无								
(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 2021 年 11 月 15 日 								